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1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你转送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塞尤姆·梅斯芬先生就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的局势给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以利户·劳特帕赫特爵士教授的信的副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达维特·约翰内斯（签名）



## 2006 年 11 月 15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相当震惊地获悉，拉特利夫先生于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致信我国法律顾问，通知他，边界委员会准备于 11 月 20 日作出标界裁定。此后，我收到了你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信的副本。

### 标界问题

自边界委员会 2003 年 4 月作出《划界裁定》以来，边界委员会和各当事方建立了一个包含实地勘查和合作的慎重标界进程。埃塞俄比亚表达了下述关切：这个进程不符合国际惯例，对 2003 年 4 月《划界裁定》划出的边界线与当地现实情形之间存在的异常和不切实际的问题没有给予足够考虑，但埃塞俄比亚略感宽慰的是，边界委员会认识到，确实存在异常和不切实际的问题，边界委员会必须开展一个切实和合作进程，才能完成各当事方在《2000 年 12 月协定》中授予的责任。

厄立特里亚派军进入临时安全区、严格限制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40 号决议并且驱逐埃厄特派团人员，这严重违反了各项《阿尔及尔协定》，使边界委员会各项裁定和指示规定的标界进程陷入停顿状态。与此同时，厄立特里亚继续声称，它有权以武力夺取《划界裁定》划给它的领土，并且质疑边界委员会各项进程，认为这些进程受到了政治压力的影响。

你在与厄立特里亚的通信中正确地驳斥了厄立特里亚的这些指控，要求厄立特里亚将军队撤出边境地区，以便开始进行标界活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再向厄立特里亚提出同样的要求。对边界委员会的请求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厄立特里亚都置若罔闻。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姑息厄立特里亚是不适当的。

《阿尔及尔协定》各当事方和见证方有以下明确谅解，即：必须开展一个合作进程，以了解和处理异常和不切实际的问题，然后才能作出最后标界裁定。在最近这段历史背景下，边界委员会仍然不顾上述谅解，计划作出标界裁定，对此，我们无法理解或接受。边界委员会在拉特利夫先生 11 月信函之前开展的所有标界工作都显示，边界委员会了解，其任务授权要求开展一个实地勘查和切实裁定的合作进程，以作出在法律上有效的标界裁定。这项任务授权既明确，又简洁，第 4 条第 2、13 和 14 款阐述了任务授权的最根本规定。任务授权要求：中立、向非盟和联合国转达划界裁定以便发表以及此后进行标界。其中有这样一项要求：各当事方必须允许进入其控制领土，为标界工作提供便利，这项要求明确显示，标界进程需要实地勘查。事实上，与划界相比，标界的目的就是要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从而使理论上的划界线不致于造成异常和不切实际的问题。

边界委员会标定边界东段的进程非常务实，这正是任务授权设想、而且在国际惯例中常见的那种进程。在东段标界工作中，两个当事方代表在实地与边界委

员会技术人员并肩工作，进行必要调整，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实施划界裁定。双方都积极参加，双方都表示同意选定的最后界石点。

拉特利夫先生的信没有明确指出将于 11 月 20 日颁布的提议“标界裁定”的性质。鉴于“标界裁定”尚未公布，埃塞俄比亚显然无法在拟议举行的会议上就如此重要的事项发表意见。显然，拟议举行的会议只是走形式而已，在会上作出标界裁定将完全违背边界委员会的责任和任务授权。这次会议不能替代边界委员会迄今采用、而且《阿尔及尔协定》和国际法要求开展的进程。

而且，令人十分不安的是，该信回避《阿尔及尔协定》见证方作出的、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的真诚努力，他们在 2006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排除标界障碍的一些办法。他们强调进行对话的必要性，强调需要中立机构提供支助，帮助双方在标界和关系正常化方面取得进展。

边界委员会为什么突然而且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选择放弃其规则、指示和裁定所体现的标界进程呢？原因是明显的。厄立特里亚调军进入临时安全区，拒绝接受边界委员会任命协助标界工作的专家，甚至拒绝参加边界委员会会议。厄立特里亚所有这些行动都违背了《阿尔及尔协定》（第 1 条和第 4 条第 7 和 14 款等条款）规定的义务；这些违反协定的行动阻碍继续开展边界委员会规则和任务授权要求开展的那种标界进程。但是，厄立特里亚的这些违反协定行动不能成为边界委员会偏离任务授权的理由。以拉特利夫先生信函所叙述的方式不能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标界裁定；埃塞俄比亚将认为，任何这种标界裁定都是无效的。

### 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先生，我还必须提及你 2006 年 11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我要指出，边界委员会没有礼节性地向埃塞俄比亚提供该信副本。更重要的是，边界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不包括边界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接触的任何权力。边界委员会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到第 4 条第 16 款。但《阿尔及尔协定》的这项规定是：“……各当事方请求联合国进行调解，以解决……问题……”等等。因此，如果需要借用第 16 款提到的调解，那也是当事方与联合国之间的事。

更有甚者，该信的内容暗示，边界委员会在拟议于 11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将采取某项行动，完成《2000 年 12 月协定》第 4 条规定的标界工作，因此，将满足转移领土控制权的一项先决条件。我已经说过，在你 11 月 7 日给各当事方的信所叙述的情形下作出的、意欲最后标定边界的任何裁定都是无效的，埃塞俄比亚将视之为无效裁定；因此，不存在转移领土控制权问题。

你可能知道，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和国际社会，厄立特里亚向临时安全区调遣了 1 500 名士兵和 15 辆坦克。安全理事会声明包括以下几点：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向临时安全区调进约 1 500 名士兵和 15 辆坦克的报道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表示以下关切，即：这种行动违反了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破坏了临时安全区的完整。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军队撤出临时安全区，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充分和无条件地合作，尤其是维持已作出的停火安排，并且立即撤销对埃厄特派团实施的限制措施。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要求双方展现最大克制，不向对方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采取可能导致两国紧张关系升级的任何行动，遵守以前作出的承诺。

埃塞俄比亚特别担心，在厄立特里亚非法集结军队和藐视安全理事会之际，边界委员会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到“转移领土控制权”，将使自己陷入一个非常紧张和危险的局势中。在这种情况下，边界委员会的行动不仅越权，而且可能导致埃塞俄比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努力防止的结果。

主席先生，我谨强调指出，边界委员会是《2000 年 12 月协定》当事方建立的，必须根据其任务授权行事。拟议于 11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和作出提议的标界裁定都不符合任务授权设想的进程，事实上，也不符合边界委员会自己的裁定、命令和指示建立的标界进程。此外，边界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通信是越权行为，极为不智。埃塞俄比亚敦促边界委员会撤回最近的两封信，取消拟议于 11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毫无疑问，埃塞俄比亚将认为，边界委员会提议的这种行动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将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和效果。埃塞俄比亚认为，这种做法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在政治上是危险的，显然，如果边界委员会执意这样做，我国将别无选择，只能认为，边界委员会由于自己的行动，丧失了《阿尔及尔协定》给予的任务授权。

塞尤姆·梅斯芬 (签名)